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1,610,2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2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6,505,8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9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104,3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25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8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09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6%；反对 2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5%；弃权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675%；反对 27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48%；弃权 3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7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09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9%；反对 27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1%；弃权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129%；反对 27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81%；弃权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9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0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2%；反对 27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1%；弃权 3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78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723%；反对 27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81%；弃权 3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9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07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8%；反对 27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1%；弃权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7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179%；反对 270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381%；弃权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4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12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0%；反对 27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6%；弃权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965%；反对 270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061%；弃权 2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7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 年薪酬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299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7%；反对 273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0%；弃权 3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760%；反对 273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465%；弃权 3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7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309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7%；反对 26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8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788%；反对 26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040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红雨律师、郑婕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